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说明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博雅生物”）拟拟向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宝、重庆高特佳、江西昌茂达、江西奥瑞发、上海懿仁、丁正良、戴金富、杨倩、章亚东、丁世伟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48.87%股权。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王勇、上海懿仁分别所持罗益生物 5.90%和 5.78%的股权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该项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后续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前述股权交割过户工作，该项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罗益生物 11.68%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罗益生物 60.55%股权，罗益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罗益生物 48.87%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罗益生物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罗益生物	博雅生物	占比
资产总额	95,335.00	507,315.02	18.79%
营业收入	18,836.01	245,130.48	7.68%
净资产额	95,335.00	370,465.96	25.73%

注：罗益生物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指标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为其 60.55%股权（含前次收购罗益生物 11.68%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营业收入的取值为其营业收入的 1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自 201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博雅生物控股股东为高特佳集团，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特佳集团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署页）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